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3715號

上　訴　人　MOHAMAD LATIF BIN MOHAMAD TAHAL(馬來西亞籍)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20日第二審判決（115年度上訴字第1837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206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指摘原判決有何違法，自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至原判決究有無違法，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，係屬二事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以上訴人MOHAMAD LATIF BIN MOHAMAD TAHAL經第一審判決依想像競合犯，從一重論處共同犯運輸第一級毒品罪刑（量處有期徒刑），並諭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暨為相關沒收銷燬、沒收、追徵之宣告後，檢察官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經原審審理結果，維持第一審科刑部分之判決，駁回檢察官在第二審關於刑之上訴，已載敘審酌裁量之依據及理由，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。又第一審判決依調查結果，已載述並未因上訴人之供述而查獲毒品來源、（兼來源）共犯或與其聯繫之任何在臺接風共犯，不符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之理由，上訴人於原審對該部分亦未主張尚有如何待調查之事項，原判決未依該規定減、免其刑，維持第一審判決之量刑，駁回檢察官之上訴，尚無不合。上訴意旨泛謂檢、調

未調查其前所提及擬在臺會面之人，原判決量刑過重等語，對於原判決量刑究竟如何違背法令，並無一語敘及，殊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，其上訴自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本件既從程序上駁回上訴人之上訴，其請求本院減刑，自無從審酌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段景榕

法　官　汪梅芬

法　官　宋松璟

法　官　何俏美

法　官　黃紹紘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陳珈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